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5-024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及原因

2023 年 10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规定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上述会计解释的规定，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受影响的项目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单位：元）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12,904,192,677.75	30,467,085.46	12,934,659,763.21
销售费用	3,366,251,817.13	-30,467,085.46	3,335,784,731.67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